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王菟貞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7
電子信箱：10041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057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5. pdf、

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6. pdf、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7. pdf)

主旨：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6家醫療機構提供本府所屬公教員工110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定期健康檢查，本府積極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洽談優惠健康檢查方案，以提供同仁多元選擇。
-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6家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優惠方案內容摘陳如下：

(一)健康檢查方案：

-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提供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及1萬8,000元健康檢查方案。
- 2、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分別提供3,500元4項、7,000元2項及1萬6,000元3項，共計9項健康檢查方案。
- 3、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提供



電文騎縫

2

3,500元、7,000元、8,000元、1萬2,000元及1萬6,000元等5項健康檢查方案。

4、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及敏盛綜合醫院：分別提供3,500元、7,000元及1萬6,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

(二)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含公教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且不限年齡。

(三)優惠期限：均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其他事項：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協助預約外，餘者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預約，並配合其防疫相關措施。

三、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如對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得逕洽各醫療機構。

四、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10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覽表及旨揭醫療機構健康檢查方案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議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參事辦公室、顧問辦公室、技監辦公室、參議辦公室(以上含附件)

2021/03/11
10:04:01
電子交換章